

# 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件

友乡服发〔2022〕9号

## 关于印发《友谊县进一步健全完善 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现将《友谊县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13日

# 友谊县进一步健全完善 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函〔2021〕136号）和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黑乡振发〔2022〕23号）以及双鸭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双乡振发〔2022〕2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决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安排，切实提高帮扶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帮扶项目持续发展，拓宽帮扶项目带动方式，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持续稳定增加收入，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

**第三条** 坚持获得支持与落实联农带农责任相结合，使用相关帮扶资金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做到应带尽带。坚持强化带动效益与提升带动能力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带动方式和受益程度，健全完善“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的长效机制。

## 第二章 确定联农带农对象

**第四条** 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帮扶项目，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带动帮扶，在此基础上，有序带动其他农户发展。

**第五条** 注重发挥农户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农户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依靠辛勤劳动稳定脱贫、增收致富的工作导向，不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 第三章 落实联农带农责任

**第六条** 纳入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的经营性项目资产，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资产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

**第七条** 过渡期内使用下列资金(以下统称为“帮扶资金”)扶持的经营性项目，应明确所形成帮扶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方式，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予以明确，经营性项目原

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项目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

- （一）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无偿援助资金；
- （三）社会捐赠资金。

**第八条** 其他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具备条件的鼓励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带动农户受益。

#### 第四章 增强联农带农能力

**第九条**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采取下列方式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

（一）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

（二）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在具备条件的村屯建设生产基地，加强田头市场、产地储藏、保鲜烘干、食品加工、物流配送等产业设施建设，将适合就地承接的采购订单和劳务等提供给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或农户。

**第十条**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采取下列方式加强产业园区建设：

（一）支持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围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积极发展粮油等大宗农产品、寒地果蔬、菜园经济等设施农业和“两牛一猪一禽”等畜牧产业；深入推进“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加快提升“粮—食”“粮—药”“肉—食”“奶—乳”等一体化发展水平，积极打造全链条产业，推动产业园区建设，促进特色产业发展；

（二）充分发挥定点帮扶、“万企兴万村”“社会组织伙伴日”“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等社会帮扶机制作用，加强脱贫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经济交流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加大企业引进力度，推动产业梯度转移；

（三）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提升县域内就业容量；

（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实化细化落实支持措施，支持入园企业发展。

### **第十一条 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升级发展：**

（一）进一步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升级发展，延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优惠政策，持续巩固帮扶成效，引导就业帮扶车间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

（二）对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帮扶车间，积极支持其发展壮大，落实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奖补政策，推动帮扶车间发展成为稳定吸纳就业的产业；

（三）对闲置的就业帮扶车间积极盘活，调整优化，提升经营带动能力。

## 第五章 规范联农带农方式

**第十二条** 推广“五联五带”方式，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吸纳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促进农户共享资产收益。

（一）通过帮扶产业项目资产收益“联”，带动农户智志双扶增收。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租赁经营形成的租金、县乡村投资入股企业合作经营产生的收益，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实施收益分配。要优先考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受益，对无劳动和丧失能力人口，可直接给予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二）通过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吸纳就业“联”，带动农户务工增收。支持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规范用工方式，积极吸纳农户就业，稳定增加农户工资性收入。对劳动能力较弱的农户，支持通过设立乡村公益岗位等方式，引导其通过投工投劳方式实现就业增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需与务工农民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明确用工时间、工资标准及工资发放等事项。

（三）通过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提供产业服务“联”，带动农户自主发展产业增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可在农机作业、农资采购、产品销售、土地流转等产业服务方面，支持农民自主生产经营增收、节本增效。项目经营主体需与农户之间签订规范的协议或合同，确保农户切实受益。到户类项目资产由村集体指导农户自主经营。

（四）通过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代理生产“联”，带动农户托管经营增收。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可在种、养、加等方面，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以解决农户自身发展条件有限、经营能力偏低等问题，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经营主体与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把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农户牢牢镶嵌在产业链上，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

（五）通过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吸纳入股合作“联”，带动农户入股分红增收。引导支持农户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等资产入股经营主体，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增加农户财产性收益。项目经营主体需与入股农民签订规范的股份合作经营协议或合同，保障农户权益。

**第十三条** 探索激发弱劳动能力监测对象内生发展动力，发挥庭院经济优势，积极引导此类人群通过发展庭院特色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服务等途径持续稳定增收。

## 第六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十四条** 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把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作为加强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和促进农户增加收入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统筹部署和调

度推进，要“多措并举”抓好工作落实，督促经营主体认真落实联农带农责任。

**第十五条** 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帮扶项目类型和帮扶资金投入规模，因地制宜确定具体的联农带农方式、标准和预期成效，确保带动效果。

**第十六条** 各乡镇、各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对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

（一）使用帮扶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在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时，要审核联农带农机制和预期成效，没有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和明确成效的，不得纳入项目库。

（二）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经营性帮扶项目，不得审批实施。对已经实施的帮扶项目要加强监督检查，科学评估联农带农方式和效果，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履行带动责任或者带动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的帮扶项目，要妥善整改。

（三）对挂名帮扶却未产生带动效果的项目，要及时处置，坚决制止打着帮扶旗号从事与帮扶无关的活动。

**第十七条** 按照“监管9条”要求，每年年末，省级将开展全省范围内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将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内容，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第十八条** 各乡镇、各部门要注重宣传引导，会同相关部门



加强联农带农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要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选树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带动效果明显、可学可用的先进典型，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进行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